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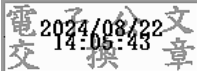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233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23352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233523_ATTACH2.pdf、376736800A_1130233523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勞動部113年8月14日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人事總處113年8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979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本府112年12月6日府人考字第1120339795號函諒達。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24/08/22 14:05: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0019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D015927_1_19170423381.pdf、113D015927_2_19170423381.pdf)

主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勞動部113年8月14日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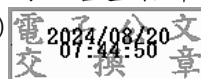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3年8月1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B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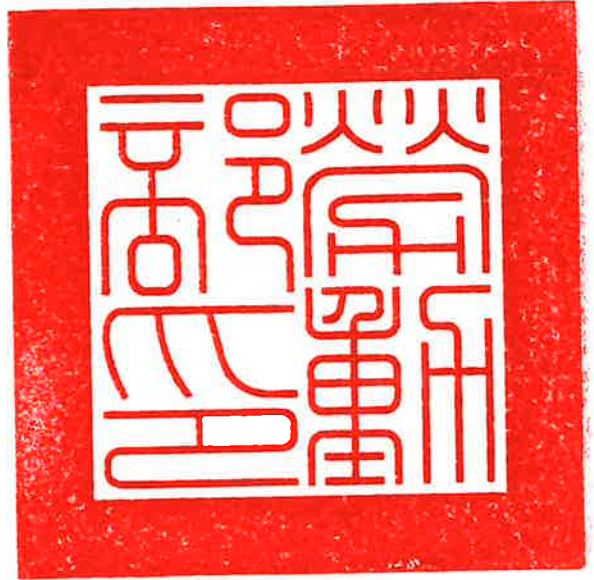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號



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部長何佩珊

出國

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士)之知能培訓，並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事業單位，為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專業人士協助。

三、調查專業人士之培訓對象如下：

(一)中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併稱各級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或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體代表。

(四)各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律師。

四、培訓對象應依下列規定之課程內容，參加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

(一)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培訓之對象：

1.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
2.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與舊法適用(包括與其他性騷擾法規競合之爭議)，及法院判決。
3. 調查策略及技術。
4.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及論述。
5.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例分析。

(二)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培訓對象：

1.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增能。
2.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

3.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與舊法適用(包括與其他性騷擾法規競合之爭議)，及法院判決。

4. 調查策略及技術。

5.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及論述。

6.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例分析。

前項所定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中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規定。

前點第一款所定培訓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依各該規定免參加培訓課程：

(一)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撰寫報告者，免參加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五目所定課程。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後擔任中央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撰寫報告三次以上，並曾擔任本部性別平等工作相關研習之講座者，免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課程。

五、調查專業人士參加前點所定培訓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者，由本部列冊，納入人才資料庫。

六、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應至少每五年擔任各級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或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士回訓課程。

七、人才資料庫內之資料，包括調查專業人士之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之區域(如附表)；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八、調查專業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認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

(一)未依第六點規定，於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每五年擔任講師或參加課程。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

(三)屬第三點第二款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

經各該機關認定有不適任情形，自該部人才庫移除、刪除，或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四)屬第三點第四款之律師，經依法撤銷、廢止律師證書或除名。

(五)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

(六)其他不當行為。

九、調查專業人士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各款規定期間，將其自人才資料庫暫時移除：

(一)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調查期間。

(二)屬第三點第四款之律師，於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期間。

(三)前點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調查期間。

(四)涉刑事案件，至檢察官為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或行政簽結期間。

(五)涉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至法院確定判決作成期間。

前項自人才資料庫暫時移除之調查專業人士，於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屆至後，且無前點各款應除名之情形者，得自行通知本部重新納入人才資料庫；本部亦得依職權為之。

附表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 基本資料表

(※同意納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者始需填列本表；惟須經本部審核確認完訓後正式納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培訓身分 (可複選)	☐ 現任或曾任_____縣(市)政府_____局 ☐ 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 ☐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 ☐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撰寫報告者 ☐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或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體代表 ☐ 各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律師(_____律師公會)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必填)	(僅供未來資訊更新時身分 檢核之用，不對外公布)
電子信箱(必填)	☐ 公開 ☐ 不公開		
可參與調查 區域	☐ 臺北市 ☐ 新北市 ☐ 基隆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連江縣 ☐ 金門縣 (可複選)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

1. 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起，至少每五年應有擔任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或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士回訓課程。
2. 上開基本資料將列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3. 有本要點第8點所列情形者，經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認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有本要點第9點所列情形者，於各款所定期間，自人才資料庫暫時移除。
4. 本部將蒐集之臺端資料，彙整成「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含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之區域等資訊，不含身分證字號)，置於本部網站，俾供有性騷擾案件調查需求之單位，可逕向名冊內當事人聯繫並徵得其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意願。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